## 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经济行为研究

#### 常明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湖北武汉430073)

【摘要】人民公社建立初期,由于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盲目追求生产关系的高级形式,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原先家庭劳力加强,生活相对富裕的农民收入得不到提高,引起他们的不满,生产消极,要求实行生产责任制;而贫农、下中农通过"社教"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民公社有所认同,但也有一部分贫农、下中农在生产困难面前,尤其是受到富裕农民的影响,对集体化道路摇摆不定。在人民公社调整时期,一些地区结合农业生产的实际,实行了包产到户的生产经营形式,在农业生产形势有所好转后,又受到批判而被禁止,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文革"期间,由于推行过"左"的路线,忽视了农民独立发展生产的需求,引起部分群众的不满。总体来看,国家在此过程中试图改变农民,而农民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人民公社的某些制度向有利于社员群众切身利益提升的转向。

【关键词】人民公社;农民经济行为;制度变迁;互动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4-0061-11

# A Study on the Economic Behavior of Peasants under the System of People's Commune

**CHANG Ming-ming** 

(School of Economic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Law, Wuhan 430073)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commune, because of blindly pursued the advanced form of the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regardless of the level of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and carried out the distribution mode of combining the supply system with the wage system, the original family labor force was strengthened, and the income of the relatively wealthy peasants could not be increased, which caused their dissatisfaction and negative production, and call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The poor peasants and the lower middle peasants, through the "socialist education" movement, had a certain degree to the people's commune, but also a part of the poor peasants, the lower middle peasants were in front of the production difficulties, especially the influence of the rich peasants, and the collective road was wavered. During the adjustment period of the people's commune, some areas implemented the form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from contracted production to household according to the re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fter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ituation improved, it was criticized and banned, which dampened the enthusiasm of farmers in production.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ecause of carried out the "left" route, the demand of farmers to develop production independently was ignored, which aroused the dissatisfaction of some people. On the whole, the state tries to change the peasants in this process,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peasants had also promoted some systems of the people's commune to promote the vital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masses.

[收稿日期] 2020-02-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中国农地制度变迁与农民经济行为(1949—1984)"(16BJL015)

[作者简介] 常明明(1974- ),男,经济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现代经济史。

- 61 -

Keywords: people's commune; economic behavior of peasants; institutional change; interaction

人民公社从1958年建立至1983年终结在当代中国史上存续了逾1/4个世纪,是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化路径。一直以来,人民公社是国史学界、党史学界、经济史学界研究的重点领域,前贤从宏观或微观层面对人民公社制度变迁、人民公社时期的分配制度、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的行为等方面做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sup>①</sup>。与上述研究成果不同,本文力图从动态演进的视角,探讨人民公社制度变迁与农民经济行为的互动,进一步揭示人民公社制度兴衰的原因。

### 一、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农民的思想动向与经济行为

人民公社的建立是伴随农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同时进行的,在农村"社教"过程中,农民群众对人民公社制度相异的态度和行为逐渐显现出来。据若干典型调查显示,坚决走公社化道路的农民占80%多,其中主要是贫农、下中农,他们的反映是:"坚决办公社,意志坚如钢,把心交给党,把人交给社。"基本拥护,但有若干思想顾虑或误解的占10%左右。抵触不满的占5%左右,其中主要是部分富裕中农。"这部分富裕中农,在思想教育越深人,越接近具体问题的时候,他们的资本主义倾向就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两条道路的斗争也就更加鲜明。"在处理残存的生产资料上,少数富裕中农对私有制度留恋不舍,千方百计地隐瞒、分散财产,想"留一手""捞一把",甚至大肆挥霍浪费。如安徽舒城县舒茶公社富裕中农到处宣传,"办了公社明年茶树就不是我们的了,今年秋茶要多捞一把,把它摘得枝叶不留。"有的富裕中农,鼓动干部分公共财产、私分粮食、少报收入、多报开支。表现在分配上,是"多积累,少消费"与"多消费,少积累"的斗争。广大贫农、下中农在共产主义的前途鼓舞下,大多主张1958年少分红,多积累。而少数富裕中农,则到处宣传"多收多分""产量翻一番,生活大改善",并积极主张按小社分配。他们认为大社分配是"酸菜煮猪肉,油水都被酸菜沾去了。"表现在集体生活上,是"多集中,少自由"和"多自由,少集中"的斗争。广大贫农、下中农坚决要求多办公共福利事业。而少数富裕中农,则到处散布"不自由""不习惯"等论调。。

另据河南遂平县卫星公社调查,在建立公社前,坚决拥护公社的群众占67.6%,随大流的占22.7%, 持反对态度的占9.7%。经过辩论建成公社后,拥护的上升为90.5%,随大流的下降为8.4%,仍持反对态度的占1.1%。但是在建立公社的过程中,地、富、反、坏趁机造谣破坏,淮阳县王店乡发现反革命分子杀伤8个群众的事件,安阳县1个社发生了富农向公共食堂投毒的事件;少数富裕中农出卖猪羊,砍伐树木,趁机闹粮,煽动群众外逃;有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社干,则隐瞒、私分公共财产等<sup>®</sup>。

① 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罗平汉:《人民公社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辛逸:《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已有学者对相关研究成果作了梳理,参见辛逸:《人民公社研究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陈益元:《人民公社体制研究述评》,《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2期。当前,随着农村基层档案进一步挖掘和量化史学方法的运用,取得了一些对人民公社时期农户收入分配研究的新成果,如黄英伟:《20世纪70年代农户收入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黄英伟、吴萍:《底分评定:人民公社时期底分影响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8年第1期;黄英伟、张晋华:《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差异与农户收入:基于分层线性模型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②《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85页。

③《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人民公社情况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92页。

广东省新会县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广大社员和部分基层干部表现出生产积极性不高,干劲不足,普遍出现了出勤率、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显著下降的现象。大泽公社在发放工资后出现了"四多四少":(1)吃饭的人多,出勤的人少。(2)装病的人多,吃药的人少。(3)学懒的人多,学勤的人少。(4)读书的人多,劳动的人少。类似现象在其他公社也普遍存在。礼乐公社在发放工资10天左右,出勤率普遍降了5、6成。礼东管理区领工资的600人,出勤的只有300人。没病装病、小病装大病或借口照顾小孩而不出勤的也不少,一些原来劳动态度差的现在更差,原来劳动态度较好的也因受影响而消极。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也普遍下降,礼乐公社"去年担肥下田时是相互追赶,争先恐后;而现在则是相互让路、等待,再不争先恐后了。原来每天可送200担,现在只送50-60担;过去能担100斤的,现在则担50斤;过去1人挑的,现在2人抬。"与此同时,各公社一部分基层干部也因受到影响而消极起来,对落后现象不敢进行坚决斗争,甚至随波逐流。

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根据当时的调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主要是分配比例不合理。该县过去的供给部分和工资部分的比例一般是6:4或7:3,供给部分过多,因而减收和保收的社员积极性不高,一般社员也认为多劳不能多得,干多干少都一样,因而抱着"按酬付劳"的态度;而那些过去能做轻微劳动,未能评上劳动等级而生活又有保障的老人和少年,大都不愿出勤了。礼乐公社对雄乡一队30个劳动力调查反映,比过去消极的有20人,比过去积极的有3人,与过去一样的有7人。其中比过去积极和一样积极的都是干部和积极分子。比过去消极的有四种人:一是没有评上劳动等级的13-16岁的青少年3人;二是没有评上劳动等级的老太婆8人;三是评低劳动等级的1人;四是认为固定工资没奔头的8人。这个调查说明,供给部分过多,工资部分少,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2)劳动组织和责任制不健全,是造成窝工浪费和消极怠工的重要原因,特别是责任制没有建立,形成有人无事可做,有事无人做的现象。许多群众说"干不干,三餐饭"、"做多做少,一样吃饱"。有人把"三化"叫做"出工自由化、吃饭战斗化、收工集体化"。(3)群众对人民公社的性质和政策有误解,加上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这也是群众积极性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群众积极性不高与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也有很大关系®。

对于如何办好人民公社,由于当时各级人民政府缺乏经验,对于某些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也难免参差不齐。为统一全党全民对于人民公社的认识,加强对人民公社的领导,1958年12月10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重申:"在分配给社员个人消费部分,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工资部分和供给部分各占多少,要看各个公社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来决定。""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在公社化以后,仍然归社员所有,而且永远归社员所有。社员多余的房屋,公社在必要时可以征得社员同意借用,但是所有权仍归原主。社员可以保留宅旁的零星树木、小农具、小工具、小家畜和家禽等,也可以在不妨碍参加集体劳动的前提下,继续经营一些家庭小副业。"<sup>②</sup>并要求各地根据《决议》所提出的各项规定,从1958年12月至1959年4月的5个月时间,紧密结合冬季和春季生产的任务,对本地区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教育、整顿和巩固工作,即整社工作。1959年2月,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提出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sup>33</sup>3-4月,在上海举行的政治局会议上制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再次明确生产队(相当于原高级社)作为包产单位,也有部分的所有权和管理权限。

在贯彻《决议》过程中,各阶层反响各异。有些贫农、下中农反映说:"只要按中央决议办事,公社一

①《新会县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劳动效率为什么普遍下降》,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127-129页。

②《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 118-120页。

③《郑州会议记录》,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139页。

定是'分吹不动,雨打不垮'。"有的群众说:"党中央毛主席离我们这里远得很,但是他们想的事就象在我们面前一样。"大多数贫农、下中农对于公社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认为"情有可原","哪能一下子都办好,相信公社一定会越办越好。"当然,他们也有些担心,怕生产搞不好,"铁饭碗"不牢靠。看到备耕工作重视不够,肥料准备不足,耕畜养护不好,生产责任制不明确,劳力安排不当,有点不放心。有些上中农却相反,他们表现出各种不同的情绪,有的一面高兴,即生活资料归私人和按劳分配;一面后悔说《决议》出迟了,有些生活资料已归社了。有的趁机向公社要回房子、家具、家禽等,有的提出把大社改为小社,取消公共食堂,大搞家庭副业,甚至攻击人民公社。有些地、富、反、坏分子,表面假装老实,暗中推波助澜,反动活动时有发现<sup>©</sup>。

如湖北省麻城县于1959年3月23日召开万人大会,进行整社宣传动员,会议上承认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并开始退钱退物。从3月25日起,"群众生产情绪,直线上升"。城关公社五四一队,原来只有900人出勤,25日增加到1700人,其中有278个妇女,是公社化后一直不出工的。以前人均每天做棉花营养钵1345个,25日人均做3795个。群众说,过去吃饭时"摔摔打打",干活时"懒懒踏踏";现在吃饭时"心情愉快",干活"劲头很大"<sup>②</sup>。

另如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在整社试点座谈会上发现,少数富裕中农主张把土地、耕牛、农具和粮食下放到户,把产量、产值包到户,要求恢复原来的私有制和个体生产方式。他们说:"供给制出懒汉,不能发挥人的积极性;劳动力强的白做了,替别人垫背,养空崽,吃大亏,当傻瓜。"主张取消供给制,搞"清一色的按劳分配",或者"给困难社员一点'救济',吃亏要吃在明处。"中苏友好公社富裕中农龙祥云,拉拢收买一些觉悟不高的社员,隐瞒私分稻谷2300斤、肥猪1头,自动扩大自留地,经常偷社里的大粪用于私人种菜,对集体生产一贯消极怠工;该公社富裕中农胡顺华说:"我过去只要背一把洋伞出门(做牛贩子生意),就要搞好多钱,过去我一个人要养活十几口人,现在人上五口难盘。"。该省益阳县沧水铺公社三眼塘大队坳塘湾生产队富裕中农说:"集体生产只能种三类田,养三类猪,出三类人。""搞集体,死功夫,累死人。""单干功夫轻快,又赚钱,还可以请人作田。"浏阳永和公社益泰生产队12户贫、下中农,一方面想"搞几年包产到户,吃饱了饭再搞集体",另一方面又怕"彻底单干,各打鼓,各划船,搞富裕中农不赢。"<sup>6</sup>

由此可见,在人民公社建立初期,由于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盲目追求生产关系的高级形式,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群众责权利结合不密切,原先家庭劳力加强,生活相对富裕的农民收入得不到提高,故引起他们的不满,生产消极,要求实行生产责任制。贫、下中农阶层农民通过"社教"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对人民公社有所认同,但也有一部分贫、下中农在生产困难面前,尤其是受到富裕农民的影响,对集体化道路也是摇摆不定。

## 二、人民公社调整时期农民的思想动向与经济行为

1959年5月至6月,中央又陆续发出一系列指示,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社员饲养家禽家畜,鼓励社员利用屋旁、路旁的零星闲散土地种植庄稼和树木。对"左"倾错误的初步纠正,使"共产风"、浮夸风、瞎

- ①《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 131页。
- ②《关于麻城县万人大会情况的第一次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171页。
- ③《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整社试点座谈会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263、267页。
- ④《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651页。

指挥风受到遏制,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开始回升。就在纠正"左"倾的政策措施刚刚启动、尚未收到显著效果的时候,1959年8月,中央在庐山会议上又从纠"左"转入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左"倾错误进一步扩大。庐山会议后,农村"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再次泛滥。

从1959年开始,全国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全国农业总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59年为475亿元,比1958年下降13.6%;1960年为415亿元,又比1959年下降12.6%。196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4350万吨,比1957年净减少5155万吨,下降幅度达26.4%<sup>®</sup>。由于农作物严重减产,导致全国人均占有的粮食、棉花、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大幅度下降。与1957年相比,1960年全国人均占有粮食由306公斤下降为215公斤,减少29.7%;棉花由2.6公斤下降为1.6公斤,减少38.5%;油料由6.6公斤下降为2.75公斤,减少56.1%;生猪由0.11头下降为0.07头,减少36.4%<sup>®</sup>。全国城乡农产品供应出现全面紧张的状况,有些地方甚至出现随时可能脱销的危险,人民生活陷入新中国成立后从未有过的困境,迫使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大范围的调整。

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成为国民经济调整的一项中心任务,当时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调整人民公社体制。1960年10月11日,周恩来受中央委托,主持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具体规定了12条政策,并立即发向全党、全国。随后,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紧急指示信》要求坚决纠正"共产风"等"五风",要求对各地"共产风"中向社员个人平调的一切财物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同时,在所有制方面,《紧急指示信》指出:"生产队(有的地方叫管理区或者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是现阶段的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从1961年算起,至少7年不变。"。意在纠正各地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倾向。

《紧急指示信》发布后,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处理"共产风"、反对瞎指挥、落实"三包"着手整风、整社运动。通过政策兑现,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误解逐渐消除,公私你我的界限也逐步划清,"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慢慢深入了人心,生产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如湖北沔阳县张沟公社群众总结政策兑现前后的变化是:"自从刮起'共产风',公私你我都不分;群众生产无干劲,一年一年减收成;十项政策一进村,歪风邪气一扫清;干部群众心连心,齐心搞好大跃进。"该县通海口公社,在纠正了"共产风"之后,"群众对社会主义的误解消除了,对党的政策信任了。普遍树立了兴家立业的思想。过去群众卖东西,现在群众添东西。"柳李生产队一个多月来,社员私人添置了67担箩筐、107个筲箕、11张桌子、6个簸箕、145把铁锹及7担水桶。全公社统计,社员私人添置各种家具、工具共计20285件,修补旧的计15742件。社员自留地办的也很好,大部分围上了篱笆。社员这种兴家立业的思想,表现在劳动上,是"多干活,多工分"。劳动出勤率一般比过去增加20%,工效提高30%。

在人民公社调整过程中,部分地区农民再次提出包产到户的要求。如据当时广西自治区党委工作组调查反映,在座谈中农民对基本核算单位是放到大队还是小队,均不感兴趣;感兴趣的却是"要求把耕地包给他们耕种",农民说:"请看看社员的自留地,2分地的产量不比集体1亩的产量少。如果把张家人均2亩地放给社员种,那能生产多少粮食哦!既有了社员吃的,也有了集体和你们吃的,免得大家都饿肚子!"当问及"这样集体经济岂不就垮掉了?"农民说:"农民不管集体不集体,是看实在,看怎样能增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② 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576-578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378-379页。

④《沔阳县贯彻政策第一阶段的总结》,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 398、402页。

产。地放到户,该上交的粮食一粒都不会少,集体不是还在嘛。"<sup>®</sup>可见"包产到户"是农民心中隐藏着的一股强的暗流。

1961年3月,安徽省委书记曾希圣提出并经毛泽东同意,在安徽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取得了明显的增产效果。但包产到户一出现,从基层至中央均有争论。中央领导人刘少奇、邓小平、陈云、邓子恢等都支持实行包产到户,毛泽东在经济极端困难时允许安徽省试行,但并未明确表示支持,而到1961年12月,就对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说:"生产恢复了,是否把'责任田'这个办法变过来。"<sup>20</sup>1962年,在中央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强调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把包产到户作为"复辟资本主义单干风"进行批判,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包产到户遭遇中止。下面我们结合这一制度的变化,根据当时的相关调查材料,来观察当时农民的思想动向和经济行为。

在人民公社调整过程中,安徽省农民提出了"逐坵定产、逐坵定工,按劳动力的强弱承包一定数量的田亩,再以工除产,得出每个劳动日的产量,以产量来计算工分"<sup>®</sup>,这实际就是"包产到户"<sup>®</sup>的办法。安徽省在特别强调"计划统一""分配统一""大农活统一""用水管水统一""抗灾统一"等"五统一"的基础上,基本认同了这个包产办法,从1961年3月开始试行,到4月下旬全省实行这个办法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39.2%,至7月下旬,实行这个办法的生产队增加至66.5%,至1962年3月,实行"责任田"即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占85.4%<sup>®</sup>。从实施"包产到户"责任制后该省农民经济行为表现来看:

- (1) 劳动力得到充分利用,出勤率大大提高。如先进公社里桃小队以前出勤人数只占55%左右,包产到户后几乎达100%。誓节公社牌坊生产队有整、半劳力124人,包产到户后出工的达150人,不少辅助劳力和以前不做农活的人也上了阵。社员说:"过去干活,队长吹炸了哨子,喊破了喉咙,还是七齐八不齐。尖头滑怪的,推托躲磨,忠诚老实的出力不讨好。现在干活,不用队长催,好比'水湿麻绳自紧自',全家男女老少一起上。"
- (2)土地得到了充分利用,田埂地边都种上了庄稼,缺苗断垄的现象大大减少。社员说:"过去人不亲地,地不出粮,肥田变成了瘦田,小路踩成了大路;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后,人人争取多种,超产得奖,所以大家都爱惜土地,一丝一毫也舍不得丢。"
- (3)做活认真,农活质量显著提高。由于大、小农活有了明确的分工,并且共同对产量负责,这就发挥了彼此之间相互监督的作用,使农活质量有显著的提高。社员说:"过去犁田不到边轨,今年是轨到边齐。过去栽秧外密里稀,飘秧缺棵很多;今年栽秧满满实实,缺棵都已补上。过去耘田是猫屎盖,草不净,泥不烂;今年耘田,草净泥烂,地也拉得平。"
- (4)积极积肥,基本上解决了大田和自留地用肥的矛盾。自从实行包产到户后,家家户户盖厕所、添粪缸、粪挖窖,积肥量大大增加,并且改变了过去那种"肥死菜园,瘦死大田"的不正常现象。社员说:"现在超产归自己,减产要赔偿,哪个还不出劲积肥,多施肥争取多得超产粮!"

① 霍泛:《从农业合作化到家庭承包责任制》,杜润生主编:《中国农村改革决策纪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5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8-1965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农业卷)》,第8页。

③《曾希圣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498页。

④除安徽省外,当时,河北、河南、浙江、广东、广西、福建、四川、贵州、甘肃等省份均实行过形式不同的"包产到户"。如1962年浙江湖州就有7种形式的"包产到户":(1)单干;(2)四级核算,户为基础;(3)春花单干;(4)旱地单干;(5)公私合营,包产到户(每亩上交200斤);(6)井田制,集体种公粮,私人种口粮田;(7)扩大自留地(20%-30%)。参见徐建青、董志凯、赵学军主编:《薛暮桥笔记选编(1945-198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839页。

⑤《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03、562页。

- (5)积极修添农具。园林公社谢岗小队社员自动找出木料做了4张犁,做到一牛一犁;誓节公社牌坊生产队社员清出过去丢失和私藏起来的农具共56件。
- (6)加强了对庄稼的看管,减少了鸡猪糟蹋和偷青吃青现象。过去鸡猪糟蹋庄稼,偷青吃青现象很严重,但社员不管不问,他们说:"庄稼是大家的,摊到自己没多少,何必多管闲事得罪人。"自从承包田间管理责任后,社员对庄稼的看管格外用心,不但防止了鸡猪糟蹋,而且偷青吃青的现象也大大减少。
- (7)收打精细,减少丢失、抛撒现象。过去包产一捆柴,社员对劳动成果不够关心,丢失、抛撒很严重,社员承包了责任田后,一粒粮食都舍不得丢。收打小麦时,割了又捡,打了又捶,真正做到地不丢穗,场不留粒。社员们反映:"过去从来没象今年这样收打的干净。过去社员为了多挣工分,只图快、不讲质量,虽有干部检查验收,但还免不了有抛撒丢失。今年不用干部烦神,收打的都很干净。"
- (8)搞私有的减少。有些社员原来只顾种自留地,积的肥也不愿交队,有的甚至丢了农业搞投机,包产后认为超产可以多得,把功夫和肥料用在责任田里,态度有很大改变<sup>©</sup>。

另据河北省邢台地区南宫县的调查,贯彻大包干政策后,首先,有144个生产队报实了产量,完成征购后口粮标准都比以前增加。如小吴村公社前镇南生产大队,有5个生产小队,原来报的产量低,口粮只合4.34两,贯彻大包干后报实了产量,口粮合到8.23两,并报出原来打算瞒产的和已经分给社员的粮食12120斤。第一生产队长王长增说:"实行大包干,谁的就是谁的,劳动的果实能光荣地分,也不落偷分了。"产量落实,促进征购任务落实,全县秋季征购任务1470万斤,落实生产队1472万斤,超过任务2万斤。其次,调动了生产队、社员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社员下地早起晚归两头不见太阳。孙村公社11个生产大队,原计划种麦5300亩,贯彻大包干后,各小队都要求多种,全社共多种510亩,比原计划多种9.7%。再次,大包干教育了减产队,促使他们向先进队看齐。城关公社十里铺生产大队,全队平均口粮标准7.1两,第七小队生产搞得不好,口粮只合5.3两,在讨论大包干政策中,社员找到队长家里,批评队长说:"过去谁愿意干活就干,不愿干你也不管,那时候看你挺落好,现在粮食打得少,得少吃,今后大包干了,各队自己分配,可不能再象过去了。"队长随即承认错误并和社员一起研究再多种30亩麦子,力争明年多打粮食,另外再种2亩冬菠菜,顶粮食吃,补助当前口粮不足<sup>②</sup>。

从上述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后,农民的责权利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密切地结合起来,克服了队与 队、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从而调动了社员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当然,在当时集体化背景下,实行包产到户后部分农户生产和分配中也存在一定的困境,如安徽省调查发现,劳力强、技术高的社员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劳力弱、技术差的社员,为了抢季节,不得不采取各种办法求人帮助,有的靠人情,有的请吃饭;求不上人的,就贻误了农时。此外,还发现部分社员有瞒产行为。有的只交包产部分,不交超产部分;有的自收自打,以多报少,不仅不交超产部分,而且包产部分也没有如数交足(据几个生产队的调查,瞒产部分约占包产部分10%左右)<sup>3</sup>。

1962年2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明确了以生产队作为基本的核算单位,并指出:"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将不是短期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个长时期内,例如至少三十年,实行的根本制度。""生产队的规模,应当根据土地的数量和远近、居住的集中或者分散、劳动力是否搭配得开、畜力是否配套等等条件确定,不宜过大,但也不宜过小……除了某些居住特别分散的小山庄以外,在生产队下面,不应当再有包产单位,否则就会实际上把生产的基

①《曾希圣同志给毛泽东同志的信》、《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499-500、511页。

②《河北邢台地委关于南宫县贯彻大包干政策促进粮食征购和种麦运动的通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22-523页。

③《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12-513页。

本单位划得很小,又会出现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分离的不合理状况。"<sup>①</sup>"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是低级形式的所有制,虽然不能再退了,但却给"进"留下了空间,其方向是逐步向大队和人民公社所有制过渡。

根据中央指示,各地开始调整"包产到户"(也有称"单千")。如中共广西自治区党委监委认为,在搞"单干"<sup>②</sup>的地方,出现了一系列的后果:(1)土地大量撂荒,生产力受到破坏,粮食减产,征购任务完不成。有的人分得土地,但因劳力弱,耕种有困难;有的争种好地,坏地无人种。横县青桐公社六直大队,9个生产队,有7个队1961年搞包产到户(组),这7个队,近一半的地撂荒了。由于土地撂荒,生产下降,征购任务完不成。六直大队1961年征购任务12万余斤,只完成5万余斤。其中包产到户的7个生产队,征购任务只完成20%,而坚持集体生产的2个队征购任务完成90.4%。(2)发生两极分化。在这些地方,劳力少的困难户或五保户,分得土地无法耕种,生活有困难。已有不少困难户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和家具等。三江县独洞公社巴团大队有9户卖田,共卖田地6.4亩,房屋7间。富六公社岭旁大队,1961年6至11月,困难户共卖棉被40床,衣服68件,席子6床,布630尺,洋纱53斤。困难户黄老善,为买口粮,而卖掉耕牛。(3)给阶级敌人以可乘之机。在这些地方社会秩序很乱,有些地方地富反坏分子反攻倒算,大叫"土地还家",雇工剥削,搞投机活动等<sup>③</sup>。

1962年3月,中共安徽省委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决议》指出:"'责任田'办法实际就是包产到户","虽然'责任田'办法起了某些暂时的作用,但主要是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所发挥的作用。如果不搞'责任田',坚决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办事,农村情况可能更好一些。一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责任田'办法是错误的,是不利于发展集体生产、不利于巩固人民公社制度的。"该《决议》还指出了推行"责任田"所产生的"恶果":(1)出现了严重的单干倾向。(2)产生两极分化的苗头。(3)削弱和瓦解了集体经济。(4)影响了国家征购和生活安排。(5)影响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6)对基层组织起了腐蚀和瓦解的作用®。至于群众对"责任田"办法的态度,该省调查反映:(1)有20%左右的社员,不愿搞"责任田",这主要是觉悟高的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困难户和劳力少技术差的户。(2)有10%左右的社员,主张继续包产到户,不愿改正"责任田"办法,强调改过来只对懒汉有利,强调集体干不如包到户,这主要是搞投机活动的社员和超产特别多,觉悟不高的社员。(3)有70%左右的社员,处于中间状态,只要工作做到家、道理讲清楚,也愿意改变"责任田"的办法,这主要是劳力一般、超产不多的户。由此,安徽省委判断,"改正'责任田'办法是会得到多数群众拥护的",并进一步强调"切实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生产队下面不再搞包产单位;对于实行'责任田'即包产到户的,要坚决地逐步地把它改正过来。"每至1962年12月统计,安徽省已改正"责任田"的生产队有60100余个,占原推行"责

①《中共中央关于改变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46、551页。

② 据调查,广西省的"单干"有7种形式:(1)分田到户。(2)包产到户。(3)"公私合营",即早造私人种,晚造集体种。(4)"井田制",即征购田集体种,口粮田个人种;有些实行"三田制",即口粮田、上交田、照顾田。(5)"抓大头",即畲地作物分到户,水田集体种。(6)山田、远田、坏田分到户,谁种谁收。(7)化整为零,即过小地划分生产队,有的成了"兄弟队""父子队""姐妹队"。参见《中央监委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56-557页。

③《中央监委关于〈广西农村有不少党员干部闹单干的情况〉简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57页。

④《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59-561页。

⑤《中共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62-563页。

任田"生产队总数的23%,已改的队连同原来坚持集体生产的队共有102100余个,占生产队总数的33.74%<sup>©</sup>。

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之下,包产到户这一经营形式再次被否定,但作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的一种经营方式的实践所取得的增产及消除平均主义的效果,在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史上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它为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率先从农业经营方式改革作为突破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

1963年至1966年,中共中央在全国城乡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的内容,一开始在农村中是"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和清财物",后期在城乡中表现为"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和清经济"。在"四清"运动中,一些地方在执行农村经济政策中发生了过"左"的行为,如河南、山东、浙江、辽宁、福建、江西、甘肃等地发生随便没收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天津、辽宁、黑龙江等地组织大批干部、民兵、学生,开展拨开荒地青苗运动,把已经长得齐胸的庄稼砍掉;广东普宁县、福建南安县等地提出搞大队核算和联队核算,把原属生产队所有的山林,全部收归大对所有;新疆有的地方还决定,把社员的自留牲畜和羊只,全部收归大队所有<sup>②</sup>。这些过"左"的做法,引起部分群众的不满。

在农业集体化时期,始终存在不适当地把农民依靠自己劳动、自产自销的自然经济看作资本主义,过于害怕它对社会主义起破坏作用。正是由于这种不适当的看法和想法,从而对社员的小自由管得过多,管得过死,表现在实践中,如对待社员自留地问题上的反复变动。事实上,一般地区的自留地生产比集体搞得好,这说明在农业生产力还处于以人畜力经营为主的阶段,这种小自由小私有,是最能调动农民劳动积极性和责任心的。在当时集体经济作为农村社会制度的主体,加上政权掌握在党和人民政府手里,国民经济的骨干,如工业、交通运输、金融贸易企业等都是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条件下允许社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一些小自由小私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社员对集体生产积极性大小,主要取决于分配政策是否贯彻按劳分配和经营管理上劳动定额评工记分是否合理,与小自由的大小也无关系。在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各地把自留地全部收回,社员普遍"磨洋工",集体生产反而搞得更坏,可见取缔小自由并无助于集体生产。同样的道理,适当扩大小自由,使社员生产好,收入多,情绪高,反而会增进社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sup>3</sup>。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农村经济政策与农民经济行为

农业关系到城乡人民的吃饭问题,在"文革"时期,特别是在春耕、秋收季节,党中央多次发文要求各地在农忙季节应暂停运动,集中力量搞好生产,从而尽可能减轻政治运动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如1966年9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指出:"北京和外地的学生、红卫兵,除省、地区另有布置外,均不到县以下各级机关和社、队去串联,不参加县以下各级的辩论。县以下各级干部和公社社员,也不要外出串联。""秋收大忙时,应集中力量搞好秋收秋种和秋购,'四清'运动可以暂时停下来。"<sup>®</sup>1967年3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春耕期间不要夺权的通知》,

- ①《中共中央转安徽改正"责任田"的情况报告》,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656页。
- ②《有些地方违反"六十条"的规定》、《有关违反"六十条"的情况》,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837-842页。
- ③《邓子恢同志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572-573页。
- ④《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861页。

要求:"在春耕大忙期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不要进行夺权斗争。""已经夺权并经革命群众和上级同意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领导班子,应该切实挑起革命和生产的两副重担,用毛泽东思想指挥好春耕战斗。领导瘫痪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由贫下中农积极分子、革命干部组成临时的领导班子来抓好春耕生产。"<sup>©</sup>尽管如此,在当时狂热的政治运动中,农村也不可避免受到运动的冲击,1967年3月,"文革"进入夺权阶段,各地纷纷建立革命委员会,随即开展革命大批判,在农村揭深、揭透"三自一包""四大自由""桃园经验"等。

"文革"时期,在农村开展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大寨大队从农业战线的先进典型变成执行"左"倾路线的典型,大寨经验的精髓被总结为"斗"(即在农村人为地树立一些靶子,斗阶级敌人),此外,在学习实践中被广泛推广的其他大寨经验还有"自报公议的工分制""大队核算制"等。197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会上发出"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号召。根据会议精神,如内蒙古要求每个公社都搞1个过渡大队试点,有条件的搞2个大队,全区一共搞500个,加上原有的438个,共占大队总数的20%左右(牧区除外);北京原有大队核算的占大队总数的33.4%,计划再过渡300-400个,即每个公社1-2个大队,合计达到50%。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不乏教条主义者和形式主义者,为了学大寨不走样,一些地方不切实际地生搬硬套大寨经验,社员的自留地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社员从事的家庭副业,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那些依靠家庭副业而富裕起来的农民,则戴上"资产阶级暴发户"的帽子;集市贸易被指责为"资本主义生产"、"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等等,从而对农业生产带来很大的危害和损失。

总体来说,"文革"时期的农村经济政策,忽视了中国地域辽阔、农业生产条件千差万别的国情;"以粮为纲",忽视了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一平二调",忽视了商品经济规律的作用;忽视了农民独立发展生产的需求,从而使得平均主义在农村泛滥,农业经营效益低下,农民收入长期得不到提升。1978年全国人均占有的粮食大体上还只是相当于1957年,全国农业人口人均年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1/4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sup>3</sup>。

由于农业生产中"左"的指导,社队经营管理机构不少被取消,人员被调走,行之有效的财务制度被废弛。一些干部利用职权随意借支,外出搞副业的人"赚钱自己花,吃粮队里拿。"一些干部、职工在农村的亲属,参加集体劳动的少,吃了粮,分了物,不交钱。在他们的影响下,有些地方在群众中形成了"不借白不借,你欠我也欠"的不良风气。有些人有钱盖新房,买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手表等,欠集体的钱却不肯归还。因此,在一些分配水平较高的富队里,也出现了大量超支欠款,并且逐年上升的不正常现象。至1978年年底,全国累计的超支欠款总额达747000余万元,超支欠款户累计达到5369万户,占社员总户数的31.5%,平均每户超欠139元。大量的超支欠款,严重影响了社员劳动报酬的兑现,1978年集体应分给社员的劳动报酬,不能兑现(即"分空")的金额达188000万元,历年累计共31亿元,"分空户"达到2509万户,占总数14.7%,平均每户"分空"124元。从而严重挫伤了社员群众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动摇了人民公社的根基。

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春耕期间不要夺权的通知》,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867页。

②《关于过渡到大队核算问题的简况》,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957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3页。

④《农业部党组敢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1024-1025页。

在人民公社时期,据高王凌的实地调查研究,发现在农村广泛存在着"瞒产私分"、"偷窃"、"借粮"等各种"反行为"<sup>®</sup>。社员群众大量的"瞒产私分",既是对人民公社制度的反抗,也是对这种过于平均化制度的修正和补充,对于贫困线上挣扎的农民,意义不可低估<sup>®</sup>。国家在此过程中试图改变农民,而农民在某种程度上也促使了人民公社的某些制度向有利于社员群众切身利益提升的转向。所以毛泽东曾说:"谢谢五亿农民瞒产私分,坚决抵抗,就是这些事情,推动了我。"<sup>®</sup>

实践证明,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始终有一个如何正确对待农民问题。在"农业学大寨"中发生的一系列错误,都同不能正确对待农民的问题有关。搞"一平二调"就是剥夺农民的问题,搞"穷过渡"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这样一个问题。长期以来,在对待农民问题上,有两种相互矛盾的错误倾向,一方面,总是怕发生"两极分化",怕少数农民富了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于是采取各种办法去剥夺农民,限制农民。另一方面,又脱离实际地过高估计了农民的觉悟程度,似乎全体农民在很短的时间内,都可以成为共产主义先锋战士,不计定额、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事实证明,除了少数先进分子以外,农民中的大多数并不能不计定额、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此外,在对待农民的问题上,还有一个方法问题,也是态度问题。坚持说服教育的办法,反对命令主义的方法,这本来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优良传统。但是,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却往往背离党的这个传统,采取命令主义的方法对待农民,有时甚至使用强制手段让农民做这做那,这个教训也是深刻的<sup>®</sup>。

综上所述,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及随后建立的人民公社体制,使得土地产权制度由农民家庭私有变为集体所有制,农民失去了排他性使用土地的权利,丧失了产品的剩余索取权和处置权。在农民土地私有的条件下,他会"通过考虑未来某时的收益和成本倾向,并选择他认为以可能使他们私有土地权利的现期价值最大化的方式,从而试图使它的现期价值最大化。"农民可"凭借排除他的权利,对有关的可实现的报酬进行全面的计算。这种收益与成本向所有者的集中,产生了更有效地使用资源的激励。"<sup>⑤</sup>人民公社对规模经济的追求所带来的收益,被制度效率的低下所抵消,从而导致其经济效率低下。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体制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抑制了农村经济活力,不是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降低了农业的实际产出,导致在1958—1978年期间中国农业长达20年的缓慢增长,使得农民收入长期在低水平基础上徘徊,加剧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地域辽阔,地区之间自然条件、生产情况和耕作习惯千差万别,再加上长期以来形成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得各地农业在发展程度上存在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不会改变的。由此,中国的农业经营方式不应该也不可能强求整齐划一、保持单一的形式。因此,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率先从农业经营形式突破,进而推进到其他领域。

① 高王凌:《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第 页。

② 辛逸:《简论大公社的分配制度》,《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3期。

③ 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915-916页。

④《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教训的初步总结》,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下册,第1064-1065页。

⑤[美]H.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美]R.科斯、A.阿尔钦、D.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